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或之前交回，而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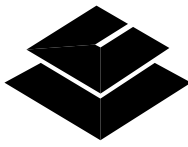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修訂章程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4
臨時股東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選任董事的詳細履歷	7
附錄二 — 建議選任監事的詳細履歷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執行董事：

劉曉光(董事長)

唐軍

張巨興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迎賓中路1號

501室

非執行董事：

曹桂杰

馮春勤

朱敏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5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建民

李兆杰

吳育強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06-08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a) 建議修訂章程；及
- (b)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修訂章程

因應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內地其中一所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審計師。本公司擬為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財務資料就有關會計準則尋求股東批准以在章程作出相應改變。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第15.6條原為：

「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股息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股息數較少者為準。」

現修改為：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章程》第15.7條原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報告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現修改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報告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及可予重選。新一屆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經出席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彼等的委任代表)通過決議案而選任。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員工經民主選舉選任。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屆滿，董事會議決建議提名、及推選或重選下列候選人分別為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曹桂杰女士、朱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建民先生、李兆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第三屆董事之任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屆滿。七名董事已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即(i)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及曹桂杰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與吳育強先生。張勝利先生及王洪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第四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敏女士及柯建民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且不會尋求連任。朱女士及柯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每名建議選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監事

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股東選任的俞昌建先生及王琪先生，以及由本公司員工選任的魏建平先生。

第三屆監事之任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屆滿。現任監事王琪先生、俞昌建先生及魏建平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將退任監事一職，且不會尋求連任。王琪先生、俞昌建先生及魏建平先生各人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劉永政先生及范書斌先生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蔣和斌先生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為下屆監事會成員。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每名建議選任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委任作出決定。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七日（「回覆日期」）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股東表明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佔不足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之事宜及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與地點，而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公告刊登後舉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或香港之經營地點。

鑒於上述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方式召開之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相關會議，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建議選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劉曉光，5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首創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北京市政府多個部門工作，累積約13年經驗，包括曾任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等。一九九四年起，劉先生就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董事局主席。二零零零年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董事長。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亦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還是北京商學院、北京交通大學客席教授。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唐軍，5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唐先生曾於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唐先生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總經理。唐先生亦為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608)的董事長。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張巨興，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北京市公交總公司基建處的七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張先生出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發展部門的部門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基本建設經濟學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北大大學進修，並取得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的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春勤，5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出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首創集團董事長職位。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副董事長。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馮先生曾任北京京華信託投資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信託投資公司北京建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馮先生亦曾在北京市委組織部及北京市委商業外經貿工作部任職。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北京財貿學院取得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

曹桂杰，59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任首創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加盟首創集團之前，曹女士曾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幹部、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幹部、輕工部研究室辦公室副主任、輕工部政策法規司辦公室主任兼法規處處長、中國輕工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其監事會主席。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攻讀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

張勝利，48歲。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張先生先後在北京市物資局計畫處、外經處、北京市計畫委員會生產資料平衡處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張先生擔任北京市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經營部經理、北京市物電聯合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一月，張先生加入首創集團，歷任北京生產資料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市騰飛科技投資開發公司總經理，北京首都創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以及首創集團產業結構調整辦公室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張先生擔任首創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首都經貿大學取得材料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攻讀經濟學研究生，於二零零四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杰，56歲，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國際法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法年鑒總編輯。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先後擔任杜克大學法學院及東京大學之客席教授。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政協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在美國加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和圖書館資訊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吳育強，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吳先生擔任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擔任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亦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81)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吳先生擔任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學士和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洪，47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士及傑出會員，美國城市土地學會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經紀人學會專家組成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王先生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講師。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先生擔任寶隆洋行新加坡全球運營中心集團房地產經理。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擔任清華大學土木水利學院房地產研究所副教授。二零零二年起，王先生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038)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天津大學建築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清華大學建築設計工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

建議選任的董事待獲得重選和委任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鑒於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始可獲得該等參考資料，故每名董事的酬金金額於稍後時間始可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選任的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選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建議選任的監事的詳細履歷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劉永政，43歲。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劉先生擔任北京氣象學院社會科學系教師。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先後在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和北京嘉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二零零三年八月，劉先生加入首創集團，先後擔任審計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劉先生擔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並兼任總法律顧問、法律部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天普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范書斌，42歲。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范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實業技術開發公司會計主管。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范先生擔任中國稀土開發公司財務處經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范先生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08）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首創集團，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北方工業大學取得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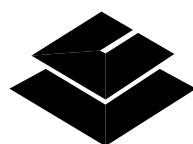
職工代表監事

蔣和斌，41歲。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鋼鐵設計研究總院概預算工程師、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計畫諮詢部高級主管、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概預算工程師。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蔣先生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運營管理部招標主管，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約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成本管理中心資深專業經理、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蔣先生擔任本公司風險管控中心總經理。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江西理工大學取得工程造價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各監事待獲得委任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鑒於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始可獲得該等參考資料，故每名監事的酬金金額於稍後時間始可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選任的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選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有關修訂乃按照現行章程作出，主要有關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財務資料的會計準則；

(章程的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第3頁。)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修改章程作出申請、審批、辦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批准重選劉曉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 批准重選唐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 批准重選張巨興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 批准重選馮春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批准重選曹桂杰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7. 批准委任張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李兆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9. 批准重選吳育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王洪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1. 批准委任劉永政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2. 批准委任范書斌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及
13.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和調整）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有關酬金的事宜，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5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